

2026 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药林菌欠发达
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PGLC-202607

甲方(发包人): 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422MB0X798398

地址: 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段

乙方(承包人): 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JTJ83169368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院4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 2026 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药林菌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原则,就本项目工程施工、种植及后期管护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6 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药林菌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

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具体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位置示意图》)

1.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林下种植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三大类:

林下种植工程

(1) 林药种植 200 亩：白芍 70 亩、防风 70 亩、苍术 60 亩，完成整地、施肥、播种/移栽、定植作业；

(2) 林菌种植 5 亩：白灵菇 2 亩、赤松茸 3 亩，完成畦床整理、铺料、播种、覆土、覆膜、遮阴等种植作业。

配套设施工程

(1) 新建 200 m² 林菌冷藏库（砖混结构，尺寸 20m×10m×4m），墙体、地面、防水、保温、散水施工，安装螺杆式制冷机组 1 套；

(2) 现有水井维修 1 处。

基础设施工程

(1) 新建热镀锌钢丝网围栏 4190 米（高度 1.1 米）；编结网围栏规格 8×110×15 型，纬线 8 根，网宽 1100mm，经线间距 150mm；经线公称直径 2.0mm 热镀锌钢丝，镀锌层厚度 45g/m²；边纬线 23 条，公称直径 2.2mm 热镀锌钢丝，中纬线 6 条，公称直径 2.0mm 热镀锌钢丝；配套双股热镀锌刺丝，股线公称直径 2.0mm，上拉刺丝公称直径 1.8mm，刺间距 100mm-120mm，镀锌层厚度均为 45g/m²；配套三角钢立柱（30 米 1 根）、支撑杆等全部辅材符合标准，其规格、型号、材质及性能指标不得低于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所列标准，围栏安装牢固、防护严密，满足抗风、耐久使用要求。

(2) 修建蓄水池 1 座（5m×6m×2m），块石砌筑、底部防水、外围设置防护围栏；

(3) 全套灌溉系统：DN90 输水管道 1500 米、DN63 地面喷灌管道 1200 米、PE 喷灌管道 20000 米及各类管件配件；安装 7.2kW 潜水泵 1 套、12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4) 安装太阳能监控设备 30 套。

1.4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控制资金 161 万元。

1.5 工程性质

国有林场林下经济建设工程，涵盖种植工程、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6 产权约定

项目实施完成后，冷库、蓄水池、围栏、灌溉系统、监控设备等所有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甲方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下种植药材、菌类在三年管护期内由乙方负责管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收、变卖、外运、移植。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1 合同固定总价

本项目成交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1595000.00 元）。

价款明细：项目土建、设施建设、种植定植工程价款 ¥1348890.00 元；林药林菌三年管护综合费用 ¥246100.00 元。

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种苗、农资、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植、前期抚育、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场地清理、检验检测、税费、保险、管护、验收移交等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一切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工程变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价款风险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气候、林地条件、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波动等各类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总

价。

第三条工期要求

3.1 施工工期

施工范围：本合同第一条全部土建、设施安装、林下定植作业。

计划时段：2026年7月至2026年12月。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总施工日历天数：60天（此工期仅适用于土建、设施安装及设备调试部分）。

林下种植工程（整地、施肥、播种/移栽、定植）的作业时间，乙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和各类药材、菌种的生物学特性制定详细的《种植作业计划》，并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以确保最佳成活率。因乙方未在适宜农时完成种植作业导致成活率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开工日期顺延的，竣工日期同步顺延。

注：施工工期仅约束建设定植工作，不含后续三年管护周期。

3.2 竣工定义

全部工程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到位、林下定植全部完成，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即为竣工。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乙方施工建设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严格按照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

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符合乙方成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作出全部书面质量承诺。

(二) 乙方随竣工资料同步提交完整质量证明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资料、施工影像资料。

第五条工程验收

5.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及定植工作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全套竣工资料、完整施工影像资料、验收申请。

5.2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明确整改期限,乙方须在期限内无偿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3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请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5.4 材料进场前,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查验,主要建材、种籽等、设备未经甲方查验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条三年管护期及产量考核约定

6.1 管护期限:自项目实施第二年(2027年)起计算,管护周期三年。甲方提供合规林下种植地块,乙方承担全部种植管护所需农资、除草、病虫害防治、日常抚育、人工等全部成本;三年管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管护资金。

6.2 管护考核:管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现场核查,并可于关键农时(如返青、花期、雨季前后等)组织专项检查。如出现地块撂荒、管护缺位、杂草泛滥、大面积缺苗死亡、未按技术规程作业,甲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若乙方到期未整改到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委

托第三方进行管护、补植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 管护效果：到3年管护到期时不缺苗，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苗木长势健康良好，无病残苗，保底产量测定（按实测有效净种植面积核算；病残、空心、腐烂、带泥土杂质产品不计入有效产量）：

①白芍：到3年管护到期后进行移栽，苗木成活率达到95%，移栽费用另行协商；

②防风：到3年管护到期时保底亩产干货420斤/亩；

③苍术：到3年管护到期时保底亩产干货480斤/亩。到5年收获期预估产量达到630斤/亩；

林菌（白灵菇、赤松茸）为试验种植，管护标准、产出考核以实施方案为主，每亩鲜菇产量不低于600斤。

6.4 经营管理责任承担

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在生产季甲方将组织人员每两月开展监督检查一次，对浇水施肥、杂草清理等田间管理质量进行监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因乙方管护投入不足、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等自身原因造成大面积死亡和减产的，共同委托具备农林评估资质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乙方能够举证产量损失由客观因素造成，且具备补救条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最多可延长两年管护周期予以补救，期间管护费用自理。

管护周期内发生洪涝、霜冻、重大病虫害等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在灾害发生7日内书面报备甲方并留存影像资料，

主动落实防灾减灾、补植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措施扩大损失部分，不得免责。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影响产量，报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核查认定。

芍药的采收期将超过管护期，同时其他两种药材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需要延长采收期的，超出乙方管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管护费用。

6.5 测产与赔付

甲方有权根据药材生长状况和市场情况，需要提前采收的，在与乙方协商并给予乙方不少于 30 日准备期后，确定最佳采收期。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甲方可单独聘请第三方勘测，勘测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到期后产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产量的，乙方根据测产与保底产量差距按届时项目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中药材行业协会或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收购价格赔付，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等额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人民币 ¥ 1595000.00 元（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7.2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报账规范、项目名称匹配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付款节点：

（1）全部建设、定植工程完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2）竣工资料齐全，经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正式竣工验

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

(3) 剩余合同总价 3% 作为经营管理质量和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证金；自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构筑物、灌溉、冷库、围栏、监控等设施无施工质量缺陷、运行正常，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说明：质保金仅约束土建、安装施工质量；质保期满后，因乙方管护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约定质保、售后服务标准优先适用；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更优质保、售后承诺，以乙方书面承诺为准。设备、冷库机组、监控等产品质保按照厂家标准及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免费维修、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场地协调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场施工，甲方负责协调；协调无法解决的，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9.2 乙方工程质量、设备、管护工作不符合合同标准，或不履行质保、管护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工程款，乙方单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3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土建及设施建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9.4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货款引发信访、诉讼、行政执法等纠纷，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工程款，由此产生一切

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林区防火、人员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遵守国有林区防火管理规定，配齐防火物资；因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火情、行政处罚、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6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整体转包；主体工程不得违法分包，严禁挂靠施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管护、产量相关约定，按照第六条相关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若乙方在管护期内，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存在 6.2 条所述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的成本、产量损失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发生地震、特大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变更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损失，放任扩大损失部分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

任何工程内容调整、工程量增减，必须经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同步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口头变更无效。变更

价款纳入合同总价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正文法律效力相同：

- ①工程量清单；
- ②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③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批复项目实施方案；
- ④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1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4714567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66276110155100001078

日期：2026年7月21日